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 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